

永修县财政局

永财购处字〔2025〕2号

永修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江西思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5MACE2AWE8W

住 所 地：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工业新区工业大道以北（江西共青防火门厂内）办公楼一楼西区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清

电 话：13967001749

一、违法事实

2025年7月31日，我局对《永修县虬津镇中心卫生院血透机、血滤机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JXSCZB-2024004）开展监督检查。经查实，你公司代理的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：

该项目招标文件中“第四章评分标准-商务加分项-企业业绩”设置了“所投产品（同品牌同型号）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”，是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